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有關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得悉貴小組正收集市民有關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特將本人意見闡述如下：

現時距離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只有短短數年，深入研究兩者產生的辦法的時間並不充裕，故本人不贊成任何大幅度、大範圍的修改，只同意在現有制度上做出適當的調整。

本人認為比較易於實行的調整包括擴大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擴大立法會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的人數。有關前者，可將選舉委員會加大至 1600 名委員，以提高代表性。有關後者，可考慮接納各功能界別的基層代表為選民，更好地反映基層的利益。

希望貴小組詳細研究以上建議的可行性，謝謝。

(署名來函)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